

漁農自然護理署
九龍長沙灣道三零三號
長沙灣政府合署六樓



AGRICULTURE, FISHERIES AND
CONSERVATION DEPARTMENT
6/F Cheung Sha Wan Government Offices,
303 Cheung Sha Wan Road,
Kowloon, Hong Kong

本署檔號 Our Ref. : AF CON 07/24
通函編號 Circular No. : ES 03/14
傳真號碼 Fax. No. : (852) 2377 4413
電子郵件 E-mail : hk_cites@afcd.gov.hk

各位貿易商：

根據《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》
對部分鯊魚和蝠鱝品種實施新管制

繼本署於二〇一三年五月十日就有關《公約》¹第 16 屆締約國大會所通過對附錄 I 及 II 作出的修訂而發出的第 ES02/13 號通函，現特函通知，《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》(第 586 章)(該條例)已作出相應的立法修訂。有關修訂包括把五種鯊魚(長鰭真鯊、路氏雙髻鯊、無溝雙髻鯊、錘頭雙髻鯊及鼠鯊)和前口蝠鱝，列入該條例的附錄 II 內。有關修訂已於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在憲報²公布，而新的管制措施則將於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生效。

在上述新管制措施生效後，所有新列明物種均受許可證管制。根據該條例，凡進口、從公海引進、出口、再出口或管有瀕危物種，不論屬活體的、死體的、其部分或衍生物，均須事先申領由本署發出的許可證，獲豁免或另有註明除外。進口新列明的鯊魚及蝠鱝品種的死體標本、部分或衍生物(例如魚翅或俗稱「鰓魚鰓」的鰓板)，無須申領進口許可證，但須於標本進入香港境內時出示出口國《公約》准許證，並經獲授權人員查驗。出口或再出口任何列明物種的標本，則必須領有出口/再出口許可證。(管有上述物種的死體標本、部分或衍生物，無須申領管有許可證。)

管有新列明鯊魚及蝠鱝品種存貨作商業用途的貿易商，如有關的標本屬下列情況，請填妥附件 II，並於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或之

¹《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》

²修訂詳情請參閱相關憲報(網址：<http://www.gld.gov.hk/egazette/pdf/20141826/cs22014182697.pdf>及<http://www.gld.gov.hk/egazette/pdf/20141826/cs22014182698.pdf>)。該條例附表所列明瀕危物種的相關修訂現撮錄於附件 I，有關資料亦可循下列連結查閱：http://www.afcd.gov.hk/tc_chi/conservation/con_end/files/ES0214_annexI.pdf。

前交回本署，以便向本署申報現時存貨量：

- 1) 有關存貨或會於新管制措施生效後作出口／再出口；或
- 2) 有關存貨屬源自野生的活體標本。

新列明鯊魚及蝠鱝品種的標本如果是在首次列入《公約》日期前經合法途徑獲得，並附有相關證明令本署信納，有關標本將可被視為“《公約》前”標本作日後之出口／再出口³。

因應新管制措施，管有在有關新列明鯊魚及蝠鱝品種首次列入《公約》後經合法途徑獲得的源自野生的活體標本作商業用途，必須在三個月寬限期內申領管有許可證，寬限期將於二〇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屆滿。

我們會為相關貿易商舉辦簡介會，簡述該條例的新管制措施。你或你的代表如擬出席簡介會，請填妥附件III，並於二〇一四年十月六日或之前交回本署以作登記。

如對上文有任何查詢，請電郵至hk_cites@afcd.gov.hk或與本署人員李健偉先生(電話：2150 6973)聯絡。

重要日期	事項
二〇一四年十月六日	登記出席簡介會截止日期
二〇一四年十月十四日	簡介會
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	登記新列明物種存貨截止日期
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	新管制措施生效
二〇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	因應新管制措施而領有管有許可證的寬限期屆滿

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

(陳炳光



代行)

附件

附件II及附件III

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

³路氏雙髻鯊和鼠鯊首次列入《公約》的日期為二〇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；長鰭真鯊、無溝雙髻鯊、錘頭雙髻鯊和前口蝠鱝首次列入《公約》的日期則為二〇一四年九月十四日。